

#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1〕55号

签发人：易中强

---

## 关于2021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江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推进市十件民生实事，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落实，一些重点民生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但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落实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个别项目实施的成效仍有提升的空间，如推进“道路微循环”改造方面，交通拥堵问题仍未能彻底解决；民生实事宣传的效应有待进一步加强，如部分惠民政策仍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度，等等。

为此，会议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思想重视，完善责任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起点，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开展民生实事工作，增强工作的计划性、前瞻性，积极推动民生实事落实好完成好。

**二、进一步筑牢民生实效。**加强专项督查，及时组织开展“回头看”，查验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的实际成效。针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城市行车停车秩序管理等方面的民生项目，要逐项跟踪检查，督促实施到位，确保民生实事项目真正落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探索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民生实事项目后续运行、维护和管理等方面工作，确保运行好、长受益。

**三、进一步扩大宣传效应。**要加强宣传推广，提高民生实事工作的全民参与度，调动人民群众以及社会各界的积极性、自觉性，增强全社会的知晓度、满意度。以民生项目的公开征集、代表票决、项目推进、项目成果等方面为切入点，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社会效应，进一步形成民生实事、全民参与的社会共识，营造共同推进民生建设、共同分享民生成果的良好氛围。

**四、进一步选好明年项目。**完善选项标准，民生实事项目以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突出普惠性、公益性和社会效益性，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原则上当年应办结，

建设周期跨年度的一般不列入；统筹兼顾省民生实事的任务和本地特色的项目，兼顾政府的工作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普遍诉求。本地特色项目要占一定比例；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民生工程，也更关注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关键小事”，达到“项目设置可票决、进展可监督、结果可评议、成果可检验”的要求；有明确和合适的指标任务，可量化、可考核，群众代表一看就清晰，利于进行项目监督，确保社会受益面最广、群众感受度最高、群众诉求最迫切、可操作性最强的项目列入民生实事，有力推动我市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